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0年3月23日和2010年8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因发行人委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就其2010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等事项涉及的变化，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0年

3月23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天健会计所就发行人2007、2008和2009年度及2010年1-9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40022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2,352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截止2010年9月30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截止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 二、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新增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目前受让注册商标专用权 1 项，新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商标专用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权利人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备注
1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78785	该商标系自长沙高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2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91527	-
3		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91543	-
4		3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91557	-
5		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91571	-
6		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91575	-

2. 发行人新增专利申请权

发行人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新增专利申请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权利人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910243228.2	发明	一种复合肥料的配方	2009年12月29日

3. 发行人新增探矿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盐华源已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 T42420101003042280 的《勘查许可证》。该项目位于应城市三河镇西

头村，项目名称为湖北省应城市云应盐矿区西头村井田盐矿勘探，勘查面积为4.41平方公里，探矿权有效期自2010年10月11日至2011年10月10日。

#### 4. 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

根据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成立时间为2010年8月6日；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股权结构为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系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专用权、专利申请权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或已获得申请受理文件，探矿权也已取得权属证书，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等限制自主处置的情形，该等权利的行使也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享受年度	补贴金额（元）	享受补贴依据
1	应城新都化工	2010年度	272,000.00	应城市财政局证明文件
2	峨眉山分公司	2010年度	40,000.00	峨眉山市经济局峨经[2010]41号
3	嘉施利（眉山） 化肥有限公司	2010年度	600,000.00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眉金管函[2009]21号文件
4	新都化工股份 公司	2010年度	4,000.00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知发[2005]1号文件
5	应城新都化工	2010年度	740,100.00	应城市财政局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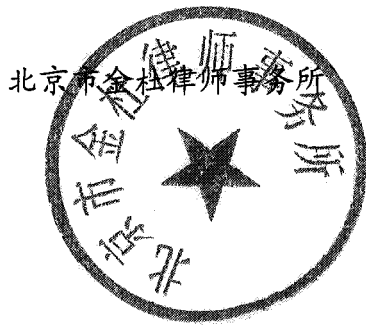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A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牟蓬  
牟蓬

刘显  
刘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